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07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标的名称:珠海海岳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的设立、募集及投资可能因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而产生一定的风险,基金运营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及其他风险

●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金额为25,000.00万元,截止2020年三季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货币资金为14,218.74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9,894.66万元,此次投资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压力,对公司经营有一定影响。

●本基金投资决策主要依靠普通合伙人的专业水平做出投资决策,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资金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25,000.00万元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本次参与珠海海岳二期股权投资基金的会计处理方式:本次投资倍加洁子公司作为主要出资人,出资比例99.60%,此次投资做长期股权投资处理,并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投资事项基本情况

1.为进一步提高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倍加洁”)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2021年1月7日,倍加洁全资子公司扬州倍加洁日用品有限公司(“倍加洁日化”)使用自有资金5,600.00万元参与珠海海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公告的《倍加洁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本次倍加洁全资子公司南京沅沅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5,000万元参与珠海海岳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管理人向各投资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认缴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资金的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

名称:昆山佑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柏资产”)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澄泽路15号2号房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徐汇区虹漕路77号华盛鑫茂中心C10栋楼层

法定代表人:王晨

注册资本币种:人民币

注册资本金额:1200万元

营业执照号:91320003MA1MK0N07Y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81022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普通合伙人昆山佑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经营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9,77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097.15

项目	2020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4,172.93
净利润(万元)	120.60

2.股权投资如下:

股权投资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普晋源	600	50
德隆	600	50
普晋	1200	100

昆山佑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是一家专业从事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9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81022”)。

目前佑柏资产旗下上海德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远人”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天津海河运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云企业管理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隆企业管理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只基金产品,管理规模超过30亿元。

佑柏资产主要管理人员包括王晨和李晨。

王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近15年全球私募股权投资领域经验,任佑柏资产总经理、执行董事,曾就职于迪拜主权基金Istithmar World中国团队及复星资产管理集团,参与多项基金融资以及项目投资,专注人工智能、半导体芯片相关产业投资,主导复星集团10C美元债权私募股权基金的首次交割,深度参与了私募基金募集工作的各环节。

李依露:埃克塞特大学会计与金融硕士,拥有10年的直接投资与金融领域经验,任佑柏资产风控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信息填报负责人,曾就职于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集团、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部,担任赛伯乐投资集团投融资总监,作为投资团队的核心成员参与了包括宁波盛成双碳(原福特斯)等顶级汽车品牌的(一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内的多起先进制造投资项目。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及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未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 投资资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海岳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背景:为充分利用各方各自优势,实现各方合作共赢之目的,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主要由负责于个体户、助理员周成,实际控制人王晨和周成。

4.基金规模: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5,1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25,000.00万元。

5.各主要合伙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总规模25,100万元。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昆山佑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0.40%
公司	人民币	250,000.00	99.60%

6.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经营期限”)为5(五)年,自首次交割之日起算,尽管有前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判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两次,每次延长时间不超过一年。

7.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佑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投资方式:

(1) 除非合伙人另行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仅以投资指标的方式。

(2) 为实现合伙企业利益的最大化,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将投资、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在商业合理范围内用于“临时投资”,临时投资应以存放银行、购买国债、投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或其他安全的方式进行。

9.登记备案情况:本基金已完成备案。

10.合伙人权利:

(1) 取得合伙企业财产收益;

(2) 取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3) 按照合同的约定转让持有份额(如有);

(4) 按照合同的约定,参加或召集召集合伙人大会,行使相关权利;

(5) 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管理的行为;

(6) 因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导致合伙企业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7)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方式获得合伙企业信息资料权益;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11.合伙人的义务:

(1) 认真审阅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披露与投资决策相关事项,如实施风险评估计划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来源,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3)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且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7)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状况;

(8) 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及反洗钱工作。若前述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管理人或募集机构;

(9) 不得违反合同的规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2) 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合法,主动了解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

(13) 以购买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取得的不当得利,予以返还;

(14) 投资者与基金签署投资合同中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其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2.投资模式

(1) 本基金投资决策:主要投资个人护理行业优质公司。

(2) 盈利模式:除去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等费用后的财产增值收益。

(3) 退出机制:投资可以在投资基金存续期届满前按投资人各自份额比例进行分红,在投资基金存续期届满后按投资人各自的份额比例进行资产清算。

13.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管理。

14.管理费用

除非经管理人减免,就每一有限合伙人而言,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第一年的年度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用于摊已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二(2%),第二年至第五年的年度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用于摊已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二(2%)。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延长的,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为免疑义,计算第一年的管理费时适用的实缴出资额,投资成本以基金成立后自相应年度的第一(1)日的状态为投资日。

合伙企业第一年的年度管理费按年度预付,第二年至第五年的管理费,在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产生可供分配现金后进行优先支付。首个计费期间自基金成立日开始计算,至基金成立日届满一周之日(含该日),其后每个计费期间为之后的每一周年。首个合伙企业管理费应当在管理人发出书面的管理费支付通知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其后每个计费期间的管理费,应当在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可供分配现金后10(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为计算管理费之目的,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算,即管理费每日费率=管理费每年费率/365。若最后一个计费期间短于一个月(即36天),则按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1-30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恒国际租赁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国际租赁”)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恒国际租赁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213号),上交所对中国国际租赁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无异议。2020年11月27日,上交所对中国国际租赁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租赁国际“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1)及2020年11月28日《关于中国租赁国际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7)。

截至2021年3月30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53,000.00万元,达到《中国租赁国际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募集规模。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租赁国际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国租赁国际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承销协议》等文件约定,本专项计划符合发行条件,于2021年3月30日正式设立,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

基本要素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万元)	每份面值(元)	预期到期日	信用评级
中国恒A1	34,300.00	100	2022/4/13	AAA
中国恒A2	16,000.00	100	2023/1/12	AAA
中国恒C	2,700.00	100	2023/7/13	---

中介机构:

牵头承销商: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符合《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托管银行: 交通银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3月30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债权人: 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 江西恒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闽02民初1011号,判令恒源能源集团向当代资管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并判令恒源能源集团向当代资管支付违约金等费用。

2021年3月29日,当代资管与恒源能源集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当代资管全资子公司江西恒源能源集团。

特此通知! 债权人: 当代资管 债务人: 恒源能源集团

债权转让通知书

股票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1-006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直接内容提示:

●此次权益变动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冉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从296,331,182股减少至292,231,182股,持股比例从50.58%减少至48.59%。

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西藏荣恩发来的《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海南州共和县工业园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7号天辰科技园1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情况</